

# 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量子高科

股票代码：300149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蓝海韬略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 22 号 1 幢 B518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本报告书签署日期：2016 年 03 月 25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量子高科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量子高科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8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9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上市公司//量子高科	指	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公司/ 蓝海韬略	指	北京蓝海韬略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量子高科（中国）生物 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量子集团	指	QUANTUM HI-TECH GROUP LIMITED （中文名称：量子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蓝海韬略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 22 号 1 幢 B518

认缴出资总额：8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101010717279791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思通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

成立日期：2013 年 06 月 09 日

合伙期限至：2033 年 06 月 08 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北京蓝海韬略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额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1	苏思通	760	95%	普通合伙人
2	丁晓炜	40	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00	100%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苏思通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在最近五年内均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因为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

#### 二、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继续增持量子高科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量子高科股份的情况

2016 年 3 月 23 日，量子集团与蓝海韬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量子高科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105,000 股股份转让给蓝海韬略。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1,105,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

####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量子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北京蓝海韬略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

转让股份的数量和比例：21,105,000 股股份，占量子高科总股本的 5.00%。

股份性质：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转让价格：目标股份转让价格为 12.51 元/股(截至本协议签署日量子高科股票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 13.90 元/股的 90%)。

转让总价款：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贰亿陆仟肆佰零贰万叁仟伍佰伍拾元整（小写：264,023,550 元）。双方均确认，不会因量子高科的二级市场股价的波动调整目标股份转让价款总额，若出现现金分红情况，对应的该部分现金分红（扣除税负后）由转让方等额补偿给受让方。

付款安排：分两期付款，首期付款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 60 日内，尾款自标的股份过户至蓝海韬略名下之日 20 日内。

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 三、拟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受让的 21,105,000 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待量子集团完成前述股份的解除质押工作后，协议各方共同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无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各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本次受让的股份不存在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

###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量子高科股票的情况。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其他重要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股份转让协议

###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量子高科董事会办公室
- 2、联系电话：0750-3869162
- 3、联系人：梁宝霞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门市高新区高新西路 133 号
股票简称	量子高科	股票代码	30014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蓝海韬略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 22 号 1 幢 B518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0 股</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21,105,000 股</u> 变动比例： <u>5%</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21,105,000 股</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5%</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北京蓝海韬略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

委托代表（签章）：

日期：2016年3月25日